

出國當學期休
學截止日後，
始得提出申辦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交換學分不抵免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學號: _____) 於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至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止，出國交換學習。出國期間均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修課，本次出國交換不申辦學分抵免(博士班學生免附證明文件)。

- ☐ 檢附國外大學核發或經校內薦送單位、系所認可之修課、成績證明等文件。
- ☐ 修課成績尚未寄達，因畢業領取證書之需，將於學期三分之一前送交修課或成績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，若未符出國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之規定或逾期未辦查驗，教務處依規定於本人成績總表註記「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，不予抵免學分」。

此致

教務處註冊組

學生: _____ (簽名)

日期: _____

註冊組維護記錄:

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學生切結不抵免，准予畢業，畢業註記 _____ (簽名/日期)

學期三分之一前 ☐ 未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，依規定註記

☐ 已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 _____ (簽名/日期)

----- 學生成績未到又要畢業者，下聯交由學生留存並請注意辦理時程 -----

學生_____ 因出國交換修課或成績證明尚未取得，且出國無須辦理學分抵免。為辦理畢業之需，切結同意不抵免學分，並已了解應依學校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，於出國次學期三分之一(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交修課或成績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；逾期未辦理，個人成績總表將依規定註記「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，不予抵免學分」。